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公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普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麗美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被上訴人 辰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秋美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啟謀

法官 林欣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金宏